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均務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322,854,56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發團，為本公司有關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

釋 義

「發行可轉換債券」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6370港元發行可轉換為186,519,893股股份的280百萬美元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朗華製藥」	指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按每股股份8.15港元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華風茂先生

任德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妍妍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愛迪生路33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的決議案以供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II.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22,854,568股額外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佔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完成配售及發行可轉換債券動用316,519,893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約98.04%)的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正在考慮並可能於收購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本公司建議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應付的股份代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收購的條款，本公司保留以現金而非發行股份支付股份代價的權利。

III. 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被全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
- (ii) 擴大更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的更新一般授權於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18,110,747股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83,622,0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IV. 進行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為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並已動用其幾乎全部的現有一般授權。考慮到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便於出現資金需求或獲得有吸引力的投資條款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更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於目前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市場狀況及出現投資機會時迅速作出應對，提供更有效的資金籌集流程，並避免於本公司進行此類有關交易時由於未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

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合適的籌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的財務彈性，並配合本集團日後的資金需求，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是本集團資源的重要途徑，因為股權融資可減少及限制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付息義務的債務融資。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撥付資金。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已考慮股權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然而，於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與董事可獲得的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較冗長的磋商及受限於較不利的條款。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產生付息義務，而本集團可獲得的任何融資條款可能取決於不同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信譽的評估，這可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本公司亦可能須為此類融資提供抵押物及其他擔保，這可能亦是一個耗時的過程。倘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可參考發行股份時的股份現行市價透過發行股份來籌集資金，這可能會加快資金籌集過程。根據本公司的經驗，債務融資的磋商及落實或會耗費超過三個月，且銀行機構通常會要求本公司提供抵押品及擔保(用於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這對於向本公司提呈的所有交易機會可能不太可行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開展發展及擴張計劃的能力。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原因是可能須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以及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商機。供股或公開發售也可能導致額外的行政工作及交易成本。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經收購朗華製藥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0億元。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配股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增加至約人民幣37.5億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結算／將結算的主要項目(包括資本承擔)(有關(其中包括)各項收購及投資、派付股息、建設成都新藥孵化與生產研發中心、提升朗華製藥產能及孵化項目的估計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7.1億元。再者，本集團同意禁用銀行存款人民幣640百萬元，作為就朗華製藥收購取得向朗華製藥賣方提供的相同金額銀行擔保的條件。本集團亦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償還用於朗華收購按年利率4.35%計息的5年期銀行貸款(「朗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5億元(含利息)，可於未來4.5年節省利息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億元。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執行朗華銀行貸款的提前還款計劃及／或(如上文所討論)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倘有機會出現及實現時收購任何潛在投資目標的重要股權以進行業務擴張。

經考慮(i)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根據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及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合適集資或商業機會之彈性及能力；及(ii)股權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的付息義務，董事會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識別四個潛在投資目標，其為主要專注於大分子生物藥物開發及製造的中國CDMO公司，估計價值介乎250百萬美元至350百萬美元，但並無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以利用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在市場上的籌資及併購條款變得具吸引力時把握有關適當籌資及併購機會。

董事會函件

V.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發行可轉換 債券	276百萬美元	1) 業務發展擴張(包括朗華製藥80%股權的收購成本再融資) 2) 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利用約276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	配售	1,050.73百萬港元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主要用於投資及收購下游業務(包括小分子合同製造組織、大分子合同製造組織及其他補充業務)；及 2) 剩餘款項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i) 約人民幣661.5百萬元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支付部分的朗華製藥80%股權收購款項) (ii) 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利用約人民幣2.3百萬元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動用約人民幣77.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發行可轉換 債券	約177.4百萬美元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以及	(i) 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	餘下預期全數(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人民幣179百萬元用於投資一間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於杭州建設及成立一間藥物化學研發實驗室及一間配套的分析實驗室，有關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載，人民幣369百萬元用於收購完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收購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
			2) 剩餘款項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ii) 約人民幣215.2百萬元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動用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VI. 潛在的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並包括)更新一般授權被全數動用之日之間不再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8)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8)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毛晨(附註1及3)	282,043,527	14.70%	282,043,527	12.25%
毛隼(附註2及3)	215,364,950	11.23%	215,364,950	9.36%
Mao Investment Trust (附註3)	200,000,000	10.43%	200,000,000	8.69%
吳炯(附註4)	233,762,092	12.19%	233,762,092	10.16%
華風茂(附註5)	130,096,166	6.78%	130,096,166	5.65%
吳鷹(附註6)	20,664,627	1.08%	20,664,627	0.90%
任德林(附註7)	9,553,317	0.50%	9,553,317	0.42%
其他股東				
其他公眾人士	826,626,068	43.09%	826,626,068 (附註9)	35.90%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的最大數目 新股份	-	-	383,622,149	16.67%
總計	1,918,110,747	100%	2,301,732,896	100%

附註1：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而彼於Mao Investment Trust中的權益於下文獨立一行中反映。此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毛晨先生為周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毛晨先生亦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證券借出協議向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借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附註2：Mao and Sons Limited及Zhang and Sons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隽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隽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隽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毛隽女士亦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受益人，而彼於Mao Investment Trust中的權益於下文獨立一行中反映。

附註3：毛晨先生及毛隽女士亦分別於Mao Investment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於彼等在股份的其他權益的獨立一行中反映，詳情請參閱上文的附註1及附註2。

附註4：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 Limited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吳炯先生亦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證券借出協議向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借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華風茂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風茂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6：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任德林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附註8：包括本公司可能不時購回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3,098,500股尚未註銷的股份。

附註9：不包括根據更新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承配人。

假設(i)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全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383,622,149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全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3.09%降至約35.90%，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16.67%。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故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即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及孫妍妍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642,357,637股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49%)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上文「VI. 潛在的股權攤薄」一節附註1、附註4、附註5及附註6所載的董事及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的目的是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4至25頁其向吾等發出的意見函件所載的相關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傅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海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即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及孫妍妍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642,357,637股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49%）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以及上述董事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將藉以向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以及上述董事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公司近期的公告以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以及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及進行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背景

貴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主要從事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計劃策略性地發展CMO業務,為全球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提供研發、製造及其他配套服務,並相信這將有助於其客戶進一步提升新藥研發的效率、有效控制其製造成本、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及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586_c.pdf))；以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775_c.pdf)))。

表一：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收益	197,557	142,341	323,057	210,033
毛利	100,118	71,891	155,873	105,457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按公平 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66,658	48,168	217,630	68,286
未計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之公平 值虧損及稅項 前之溢利	93,133	93,394	315,163	126,519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 虧損	(615,526)	(34,238)	(34,238)	(20,658)
期內淨利潤/ (虧損)	(530,272)	46,496	265,872	90,550
淨利潤率	不適用	32.7%	82.3%	43.1%
經調整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淨利潤 ⁽¹⁾	123,700	98,600	318,000	135,500
經調整非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淨 利潤率 ⁽¹⁾	62.6%	69.3%	98.4%	6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總資產	3,298,043	1,898,785	529,33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5,775	652,483	204,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85	904,091	155,554
總負債	1,399,295	121,391	277,897
銀行借款	16,969	1,865	2,362
可轉換債券	1,224,677	-	-
資產淨值	1,898,748	1,777,394	251,442
資產負債比率⁽²⁾	42.4%	6.4%	52.5%

附註：

-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的利息開支、與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回購可轉換債券的收益以及上市費用。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53.9%，主要反映了二零一九年客戶數目及客戶訂單增加而使貴集團的業務實現增長。CFS模式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增加58.8%至人民幣245.6百萬元，而EFS模式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0.0%至人民幣77.5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一九年收益的76%及24%。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反映了貴集團的EFS模式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由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評估公司評估及釐定。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193.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而貴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43.1%增至二零一九年的82.3%，主要是由於CFS業務與EFS業務互相促進業務量增長並實現部分股權退出。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的利息開支、與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回購可轉換債券的收益以及上市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134.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而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64.5%增至二零一九年的9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218.8%至人民幣6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孵化公司投資增加以及孵化公司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481.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所致。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的52.5%降至二零一九年的6.4%，主要是由於EFS業務的強勁正增長及該等投資公平值收益使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以及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全球發售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38.9%。CFS模式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46.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而EFS模式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78%及22%。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30.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淨利潤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虧損增加。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而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3%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2.5百萬元增加31.2%至人民幣8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孵化公司投資增加、孵化公司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確認來自SFE的收益以及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金融產品增加。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4.1百萬元增加68.3%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所致。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2.4%，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債券而使負債增加人民幣1,224.7百萬元。

3. 進行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近期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成功以人民幣392.37百萬元購入中國上海一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物業收購」)，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物業於未來幾年用作貴集團的業務擴展及發展。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貴集團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朗華製藥(一間位於浙江省台州的綜合及全面藥品研發及製造公司)的8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朗華收購」)。朗華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臨床前小分子新藥研發合約研究機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SYNthesis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貴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杭州醫藥港小鎮建立實驗室設施以及引入及支持孵化創新研發項目(「杭州投資」)，承諾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在貴公司的相關公告中披露，該等公告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物業收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01/2020070100184_c.pdf；

朗華收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09/2020080900020_c.pdf；

SYNthesis收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1/2020092100012_c.pdf；

杭州投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2/2020092201080_c.pdf

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22,854,56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通過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所公佈配售新股方式動用130,000,000股股份以及動用186,519,893股股份為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2.8億美元有擔保可轉換債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可轉換債券」)之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可轉換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餘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334,675股股份，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股份可用作償付SYNthesis收購的部分代價。然而， 貴集團可能依賴其於協議下的權利向賣方支付現金以代替發行股份，有待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

業務計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為了站在創新藥早期藥物發現的源頭，集聚著技術平台、流量入口以及人才優勢， 貴公司正積極加快佈局建立綜合的一站式藥物服務平台，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綜合藥物開發服務。公司與朗華製藥的戰略整合，將充分發揮雙方在全球醫藥市場的研發、設計和生產領域的業務協同效應，對 貴公司在產業鏈進行垂直整合併擴張至CDMO(合同研發生產組織)業務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未來， 貴公司將不斷提高技術壁壘，提升運營效率、加強人才及技術引進、提升孵化平台能力、加強現有客戶與孵化投資企業的高度黏性、積極進行產業整合、構建面向全球的生物醫藥創新者的開放式合作平台，共建合作共贏的生態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訪談，並獲告知 貴集團已先後識別四名潛在投資目標，其為主要專注於大型分子生物藥物開發及製造的中國CDMO公司，估計價值介乎250百萬美元至350百萬美元。鑑於 貴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臨床前藥物發現及小型分子／化學藥物開發及製造，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該等CDMO公司為 貴集團帶來寶貴機會以拓展至臨床階段生物CDMO，如得以實現， 貴集團將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然而，該等潛在投資機會可能或未必實現，而持份規模或預期代價有待磋商及尚未落實。

現金狀況及資本承擔

基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所載 貴集團經朗華收購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報表，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0.0億元。經計及配售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可轉換債券所籌得款項，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增加至約人民幣37.5億元。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結算或將結算的主要項目(包括資本承擔)(有關(其中包括)上文所討論各項收購及投資、派付股息、建設成都新藥孵化與生產研發中心、提升朗華製藥產能及孵化項目的估計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7.1億元。再者，吾等理解 貴集團同意禁用其銀行存款人民幣640百萬元，作為就朗華收購取得向朗華製藥提供的相同金額銀行擔保的條件。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償還用於朗華收購按年利率4.35%計息的5年期銀行貸款(即朗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5億元(含利息)，可於未來4.5年節省利息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億元。基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將無法執行朗華銀行貸款的提前還款計劃及／或(如上文所討論)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倘有機會出現及實現時收購任何潛在投資目標的重要股權以進行業務擴張。在此基準上，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有正當理由更新其一般授權，且倘獲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在短期現金流量管理方面的靈活性。

鑑於(i) 貴公司已動用其絕大部分(即約98%)的現有一般授權；(ii)基於 貴集團對其估計可動用現金， 貴集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業務擴充機會及實現時未必具備足夠資金提前償還朗華銀行貸款及／或撥付有關業務擴充任何潛在目標的投資；及(iii)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及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成本將較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為低，倘 貴集團日後有資金需求時將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較好的選擇，董事認為而吾等也同意於出現資金需求或獲提供有吸引力的投資條款時，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使 貴公司能夠對於目前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市場狀況及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迅速作出應對，提供更有效的資金籌集流程，並避免於 貴公司進行有關交易時由於未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

4. 其他融資方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是 貴集團資源的重要途徑，因為股權融資可減少及限制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付息義務的債務融資。在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撥付資金。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於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與 貴公司可獲得的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取決於不同金融機構對 貴集團信譽的評估，可能導致進行冗長的磋商。此外，債務融資不僅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付息義務而影響其盈利能力，亦會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再者，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資產質押(例如 貴集團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可能潛在損害 貴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彈性，包括但不限於變現其投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以進行股權融資反而較為簡單、規定較少及通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這可能會加快資金籌集過程。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讓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比例，其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而 貴公司未必能夠及時把握潛在商機。另外，相對根據 貴集團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以進行股權融資，其亦可能產生包銷佣金等若干交易成本，並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上述基準：(i)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磋商、為 貴集團帶來較高利息負擔而影響其盈利能力，並可能涉及資產質押而可潛在損害 貴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並可能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成本，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為 貴公司提供相對其他種類集資活動更簡單及所需準備時間更短的流程，並在未必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情況下避免不確定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可於 貴集團決定融資方法以迎合其未來資金需要時為其提供靈活性。

5. 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1,918,110,74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股份， 貴公司可於通過有關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發行383,622,14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更新一般授權被悉數動用時(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被悉數動用時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²⁾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²⁾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毛晨	282,043,527	14.70%	282,043,527	12.25%
毛隼	215,364,950	11.23%	215,364,950	9.36%
Mao Investment Trust ⁽¹⁾	200,000,000	10.43%	200,000,000	8.69%
吳炯	233,762,092	12.19%	233,762,092	10.16%
華風茂	130,096,166	6.78%	130,096,166	5.65%
吳鷹	20,664,627	1.08%	20,664,627	0.90%
任德林	9,553,317	0.50%	9,553,317	0.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被悉數動用時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²⁾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²⁾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其他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826,626,068	43.09%	826,626,068	35.90%
根據更新一般 授權可發行 的最大數目 新股份	—	—	383,622,149	16.67%
總計	<u>1,918,110,747</u>	<u>100.00%</u>	<u>2,301,732,896</u>	<u>100.00%</u>

附註：

1. 毛晨先生及毛隼女士亦分別於Mao Investment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購回3,098,500股尚未註銷的股份。

如上表所述，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然而，經考慮(i)上文所討論進行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ii)全體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於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i) 貴集團已動用其絕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ii)基於 貴集團對其估計可動用現金， 貴集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業務擴充機會及實現時未必具備足夠資金提前償還朗華銀行貸款及／或撥付有關業務擴充任何潛在目標的投資；(iii)直至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無法重續現有一般授權；(iv)更新一般授權可於需要資金或再融資時作為 貴集團的額外融資選擇；及(v)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為 貴公司提供相對其他種類集資活動更簡單及所需準備時間更短的流程，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之影響。

此 致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發行可轉換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各自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上文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b)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撤回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b)段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而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每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須於場所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將須提交其健康碼或其他個人資料。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場所。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亦將須於整個大會內配戴口罩。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